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东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19-007），持有公司股份 22,873,860 股（占总股本的 12.71%）的股东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聚鑫隆”）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 3,60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的股东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圣金隆”）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 2,70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聚鑫隆和圣金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聚鑫隆和圣金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收到聚鑫隆和圣金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聚鑫隆和圣金隆合计减持数量已过半（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的总股本 3.5%，当前已减持 1.839%）。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

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19 年 5 月 7 日收盘，聚鑫隆先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61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39%）；圣金隆先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89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聚鑫隆	集中竞价	2019 年 2 月 25 日	29.62	90,000	0.050%
	集中竞价	2019 年 3 月 26 日	33.61	362,500	0.201%
	集中竞价	2019 年 5 月 6 日	33.66	138,000	0.077%
	集中竞价	2019 年 5 月 7 日	32.97	20,000	0.011%
圣金隆	集中竞价	2019 年 2 月 25 日	29.21	150,000	0.083%
	集中竞价	2019 年 3 月 28 日	35.50	600,000	0.333%
	集中竞价	2019 年 5 月 7 日	32.59	149,700	0.083%
合 计				1,510,200	0.839%
圣金隆	大宗交易	2019 年 3 月 28 日	31.05	1,800,000	1.000%
合 计				1,800,000	1.000%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聚鑫隆	无限售流通股	22,873,860	12.71%	22,263,360	12.369%
圣金隆	无限售流通股	10,800,000	6%	8,100,300	4.500%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4、截止本公告日，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聚鑫隆和圣金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